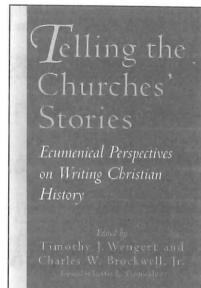


Wengert, Timothy J., and Charles W. Brockwell, Jr., eds. *Telling the Churches' Stories: Ecumenical Perspectives on Writing Christian History*. Grand Rapids, Cambridge: William B. Eerdmans, 1995. xxii+ 134pp.



本書是1988年至1991年間美國基督教協進會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下的信仰與教制 (Faith and Order) 工作小組，就撰寫教會歷史和普世合一運動的關係，所進行一系列活動的紀錄文集。該小組在這三年間，邀請美國各個院校的教授、教牧同工以及機構領袖探討有關議題。會後，該小組訂立以普世合一運動角度撰寫教會歷史的「十四項原則」(Fourteen Principles)，作為美國地區對於此課題的討論總結。其實，早於1972年，在印度已出版有關議題的專論。¹ 在1988年，也有關於普世合一運動角度非洲教會史學的出版。² 從此可見，此課題從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到九十年代，在世界各地均有相關的研究和出版。本書除了內文的三大部分外，還有著名基督教史學家岡薩雷斯 (Justo L. González) 所撰寫的引言，令本書的內涵生色不少。岡薩雷斯提出以普世合一運動角度撰寫基督教歷史，是不可能但卻一定要作的事情 (no, it cannot; and yet, it must.)。他引用加西特 (José Ortega y Gasset) 的一句格言：「生命是現在分詞，而不是過去分詞」("la vida es gerundio, no participio") 來說明普世合一運動永遠也是一個進行中的運動，不斷在發

¹ H. D. Perumalil and Edward R. Hambye, eds., *Christianity in India: A History in Ecumenical Perspective* (Alleppy: Prakasam, 1972).

² Ogba Kalu, ed., *African Church Historiography: An Ecumenical Perspective* (Bern: Evangelische Arbeitsstelle Oekumene Schweiz, 1988).

展、呈現和發現自己 (developing, emerging, discovering itself)（見ix至x頁）。因此，歷史寫作也是一件以「現在分詞」的角度寫「過去分詞」的事情。「我們以歷史為自己下定義，也以歷史定義別人。歷史可以解放，也可以成為壓迫；歷史可以創造，也可以摧毀。」³因此，他認為教會史研究是包含道德倫理標準和神學判斷的。最後，他更提出了教會史研究範圍 (scope) 的轉移和擴展，及撰寫歷史角度 (perspective) 主觀和偏袒 (partial) 的性質，以此作為邁向以普世合一運動撰寫教會史的前設（見xi至xiii頁）。內文的三大部分，分別為以普世合一運動角度撰寫教會歷史的「十四項原則」、應用該「十四項原則」的個案研究，以及總結和有關書目。首先，編者在內文的第一部分指出，超過來自二十四個教會的代表所組成的工作小組，在集體閱讀一直作為教會史經典著作華爾克的《基督教會史》(Williston Walker,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⁴後，訂定出有關以普世合一運動角度撰寫教會歷史的「十四項原則」，以達到建立教會史研究與全球社會、當代教會，甚至日常生活緊密聯繫又息息相關的目的。原則包括：（以普世合一運動角度撰寫教會歷史，下稱普世教會史。）（詳參本書的第一章第一節，見3至20頁。）

第一至第三項是有關普遍性的原則：

- (一) 普世教會史就是有關所有基督徒的故事，特別是那些被忽略的和受壓迫的基督徒故事。
- (二) 普世教會史必須擁有普世全球的外貌，避免地域中心主義、階級主義、種族中心主義、性別歧視及個人崇拜。

³ 原文為"We use history to define ourselves, and we use it also to define others. History can liberate, and history can oppress. History can create, and history can destroy." 見x頁。

⁴ Williston Walker,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New York: Scribner's, 1918)；中譯本除了謝受靈所譯的版本外，可參孫善玲、段琦及朱代強譯：《基督教會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三）普世教會史能夠讓基督徒看見和聽見大公教會的全面性及明白信徒羣體的多樣性，又能讓非基督徒欣賞到基督徒信仰表達的豐富差異。

第四至第六項是有關處境的原則：

（四）普世教會史需要確認和研究福音、基督徒信仰羣體和文化的相互關係。

（五）普世教會史不單包括崇拜禮儀和各種各樣的屬靈傳統，也包括教會制度和教義的發展。

（六）普世教會史必須多加運用聖像象徵、崇拜禮儀、口述歷史、通俗文學和建築紀錄等作為史料來源。

第七至第八項是有關公共性的原則：

（七）普世教會史要承認每個不同年代和不同傳統的個體，都帶着其獨有的過去和生活經驗去閱讀教會歷史。

（八）普世教會史可以協助人發現過去與現在、不同空間和羣體的相似點，他們所共同面對的問題，幫助人能從更多面向審視當代問題；

第九至第十二項是有關獨特性的原則：

（九）普世教會史協助不同的信徒羣體定義自己，以及其與別的信徒羣體的分別和對話，甚至向不同的信仰羣體發出挑戰。

（十）普世教會史展示各個信仰羣體的傳統，接受人的批評和分析。

（十一）普世教會史歡迎歷史學者以包容的角度研究基督徒的過去。

(十二) 普世教會史以悔罪和寬恕的角度去面對教會歷史，但同時卻避免對各種社會地位、神學傳統、研究方法和教會傳統的維護和自衛。

第十三至第十四項是有關觀點角度的原則：

(十三) 普世教會史尋求明白和清楚承認個人的前設，以及嘗試克服偏見。

(十四) 普世教會史承認沒有完全客觀的歷史論述，但同時尋求以公允的同理心去處理教會史裏的各種人物和故事。

編者在第一章第一節詳細地論述「十四項原則」後，在第二節立刻請來紐約協和神學院的教會史教授諾里斯 (Richard A. Norris) 對該原則進行評鑑。然後，由普世教會協會信仰與教制部當時的總幹事加斯曼 (Günther Gassmann) 說明普世教會史的全球背景。內容的第二部分，是以個案與原則進行對話，即亞流派異端紛爭、女基督徒改革家澤爾 (Katharina Schütz Zell) 的事蹟和歷史在神學帝國裏的角色等三個個案。最後，編者在第三部分，以兩篇文章作結。第一篇文章總結整個普世教會史的討論，第二篇文章提出普世教會史研究的重要資料，內容相當詳盡。

讀畢全書，我們很容易就能夠被該活動參與者的真誠和努力所感動。參與者來自不同的專業範疇，但同樣感到過去的教會史的研讀和寫作，平凡單調，甚至與當代處境完全脫鉤，並質疑神學院和大學強迫學生修讀歷史的理由（見xvi頁）。然而，參與者並沒有因此起而反對修讀歷史，而是集合眾人的力量，團結一致，一起努力尋求教會歷史和當代社會、教會及個人的關係。本著作見證着信仰者對自身信仰歷史的深刻反省，以及他們對普世合一運動的努力參與和實踐。誠然，眾多參與者能夠花上數年的光景，共同探討以普世合一運動撰寫教會歷史的議

題，已是身體力行，親身地促進普世合一運動的實踐。無論本書對後世的影響怎樣，對當時的各個參與者來說，他們對信仰和普世合一運動的追求及努力，是值得肯定和欣賞的。此外，本書的出版，為當前的教會史工作者帶來強大的挑戰。本書一開始所提出的問題，是尖銳和深刻的。這個問題是寫作教會歷史最核心的問題之一，就是教會史工作者帶着一個怎麼樣的意識去寫作，寫作教會歷史的目的是甚麼。這些問題看似簡單，正如本書所提出的「十四項原則」一樣。然而，這卻是每個教會史工作者在開筆以前，必須要真誠思考並回答自己的問題。不然，教會史只會繼續成為一門沈悶呆板的學科，寄生於神學院和大學之內。再者，本書的另一優點，就是將神學、歷史、世界、教會和個人連接起來，讓教會史工作者能夠再次將割裂的身分，重新整合，建立整全的教會史學和觀點。在過去，不少教會史工作者已就作者身分這個議題進行討論，即如基督徒怎樣撰寫專業的教會歷史。有時候，極端的看法是將個人身分，包括個人信仰和價值觀拋掉，然後撰寫純粹客觀的歷史。然而，非基督徒專業歷史學家所撰寫的教會歷史，卻又同時受責難為與教會毫無關係，脫離研究主體等等。因此，教會史工作者常常要面對兩面不討好的身分危機。本書雖然不是為這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然而，就是從真實的參與和實踐，去面對和思考以上的問題，為教會史工作者帶來反省的機會。本書所提出的「十四項原則」，看似為教會史工作者帶來新的方向和曙光，邁向充滿希望的前路。可是，正如本書的鋪排脈絡，很快就將讀者再帶進迷惘的路上。本書第一章第一節將「十四項原則」述說後，在第二節緊接對原則作嚴厲評鑑，對每一項原則逐點擊破，從文字上的含糊不清，到內涵的空泛和模稜兩可，也逐一批評。誠然，「十四項原則」並非無懈可擊，可是，經過作者一輪的評論，已是體無完膚，大大削減了「十四項原則」的說服性和實踐的可能性。然而，這正體現和實踐普世合一運動的精神，勇於面對不同的看法，接受差異。編者將兩篇「自己打自己」的文章放在一起，他們的勇氣和量度是值得佩服的。再者，本書以普世合一運動為主題，發出能不能以普

世合一運動的角度來撰寫教會歷史的問題，是有其時空背景的。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歐美等地教會和神學發展中，普世合一運動仍是探討熱點之一。因此，美國地區的教會史工作者要考慮怎樣將此神學運動與教會史寫作連結，是與時俱進的。然而，踏入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普世合一運動的前景，卻成為神學工作者和教會的憂慮。普世合一運動能否繼續下去，也成為一個問號。因此，我們在今天要問的是，在我們的時空中，普世合一運動和教會歷史寫作的結連，需要怎麼樣的更新和變化？正如岡薩雷斯所言，普世合一運動是不斷發展、呈現和發現自己的，盼望教會史研究也在這個不斷改變和發展的掙扎過程中，發現自己。過去幾十年，分別在印度、非洲和美國等地區，都有教會史工作者深刻反省基督教信仰跟教會史的關係，他們的誠意和努力，正是推動教會史研究能夠生生不息發展下去的動力。深願在今天的香港，教會史工作者能夠團結起來，一起探討本地教會史跟基督教信仰的關係，反省和更新我們所研究的主體，讓她能夠在過程中不斷發展、呈現和發現自己。

湯詠詩